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聘用環境管理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職缺及名額：正取 25 名，候補 10 名（候補期間為 6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綜理環境稽查大隊行政管理及相關業務。
- 二、執行空污、水污、噪音、廢棄物等案件之稽查及行政相關業務。
- 三、將稽查情形送交本局陳判作為行政處分或行政指導之依據。
- 四、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化學工程、環保技術及環境檢驗等類科應考資格條件之一者。
- 二、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以通訊方式於期限內檢齊相關報名文件，掛號郵寄：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收（如附件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報名期限內於上班時間檢齊相關報名文件送至本局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相關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且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請應考人填寫甄選資料表後（如附件二），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電子信箱 [ying@mail.e-land.gov.tw](mailto:ying@mail.e-land.gov.tw)，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傳送資料表，視為報名未完成，不予受理報名。
- 二、請填繳甄選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並於報名表內黏貼二吋半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人員簽章欄」需親自簽名（如附件三）。
- 三、繳交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繳交環境保護相關證照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五、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 六、繳交已填妥及黏貼二吋照片之甄選准考證 1 張（如附件四）。
- 七、繳交自備填妥應試者通訊地址、姓名及貼妥限時掛號郵票（35 元）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一）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寫，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使有關甄選准考證、甄選通知公函等文件寄遞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應考人若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甄選准考證」者，請務必逕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查詢（03-9907755 分機 560）。

◎上開所繳附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柒、甄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範圍：

甄試方式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進行筆試專業測驗，第二階段採面試。

##### 一、筆試：

（一）筆試時間及地點：

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國立宜蘭大學綜合

教學大樓（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舉辦，有關試場位置圖及應考人座位表於考前 1 日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ilepb.gov.tw/>）。

**（二）筆試方式及範圍：**

1. 筆試內容含選擇題及簡答題，選擇題佔 80 分、簡答題佔 20 分，筆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50 分。
2. 命題範圍包括環境化學、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水質與土壤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廢棄物管理、環境規劃與管理、稽查技巧與實務等相關法令規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等。

**（三）筆試成績公布：**

預定 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ilepb.gov.tw/>），同時公告得參加面試名單，未依規定查看，致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甄試，影響自身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面試：**

**（一）時間及地點：**

1. 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國立宜蘭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舉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請於下午 2 時 15 分持國民身分證及甄選准考證報到，面試開始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40 名參加面試（如進入面試門檻，惟筆試成績相同者，均得參加）。
3. 面試評分範圍：語言組織及表達能力、問題見解及專業知識、禮貌及舉止、服務精神及學習意願，以上項目各佔 25 分。

**捌、成績計算：**

-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面試佔總成績 30%，筆試及面試成績合計 60 分以上為及格。
- 二、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錄取，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分數較高者為優先，筆試分

數相同時，則以報名時之學歷較高者為優先。

## 玖、試場規則：

參加筆試及面試時，請攜帶下列一種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限有相片）及甄選准考證，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一、筆試：

- （一）應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遲到逾 15 分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四）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 （五）除考試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計算機等）等物品入座。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生交答案卡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規定試場規則辦理。

### 二、面試：

- （一）參加面試人員請先於甄試等候區等待唱號人員唱號。
- （二）等候區應考人員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面試。
- （三）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人員回答。
- （四）面試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不得於等候區逗留。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規定試場規則辦理。

## 拾、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甄試完畢當日（107 年 2 月 3 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ilepb.gov.tw> /），並另以公函通知，錄取人員於接到本局公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若因原公開甄選聘用環境管理師職務出缺，得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公告錄取名單後，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局 1 樓多媒體簡報室接受職前訓練，無故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至本局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將指派專人負責指導，並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

#### **拾壹、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限於錄取公布之翌日起二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複查（如附件五）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郵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逾期恕不受理。

#### **拾貳、其他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需更改應試日期，將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ilepb.gov.tw/>）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留簡章修改權利，如內容有變更將另行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ilepb.gov.tw/>）公告周知，並以新公布內容為準。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二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件一

26051

黏貼郵票處

(請掛號郵寄)

□□□□□

電 姓 地  
話 名 址  
：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收

(※請黏貼於報名信封封面)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一〇〇號

報考項目：聘用環境管理師

## 應徵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聘用環境管理師甄選資料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曾經服務單位 (公司) 及職稱	環境保護 相關證照	現職服務單位 (公司) 及職稱	聯絡住址及電話

## ※備註：

- 一、表內聯絡電話務請填妥白天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及手機。
- 二、請應考人務必於 107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一) 前將本表下載填寫，並請 email 至 [ying@mail.e-land.gov.tw](mailto:ying@mail.e-land.gov.tw)，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傳送資料表，視為報名未完成，不予受理報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 吋半身正面 脫帽彩色光 面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項目	聘用環境管理師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公(O)： 私(H)：	手 機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年 資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年 學 校 科 系 畢 業	年 月
	字 第 號	年 月

證 照	考 類 試 別	年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年		字 第 號
		年		字 第 號
		年		字 第 號
		年		字 第 號

繳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並黏貼二吋照片甄選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應考者通訊地址、姓名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妥限時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相關證照 份(無則免附)	
		審核人員核章

報名人員簽章	收件日期
--------	------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聘用環境管理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彩色照片
考生姓名	(請自行填寫)	
報考項目	聘用環境管理師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填寫)	
考試日期	107 年 2 月 3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	筆試：上午 9 時至 10 時 面試：下午 2 時 30 分起	
注意事項	<p>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管，應考當日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限有相片）及准考證入場，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p> <p>二、應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遲到逾 15 分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p> <p>三、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p> <p>四、考生應將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限有相片）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p> <p>五、考畢時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p> <p>六、筆試成績公布：預定 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前公告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ilepb.gov.tw/">http://www.ilepb.gov.tw/</a>），同時公告得參加面試名單，未依規定查看，致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甄試，影響自身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七、得參加面試應考人請於 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持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限有相片）及准考證辦理面試報到，面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p>	

**備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報名者資格核符後，將此准考證以掛號回郵信封寄還報考人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聘用環境管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測 驗 日 期	107 年 2 月 3 日 (星期六)
申 請 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委 託 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報 考 項 目	聘用環境管理師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備註：

- 一、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翌日起二日內（上班時間），請填寫本申請表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以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